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202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1年0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點3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3樓第二會議室/IEAT國際會議中心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一、2020年度營業報告.....	4
二、202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
三、2020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一、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
二、2020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伍、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6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附件一、2020年度營業報告.....	8
附件二、202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附件三、2020年度盈餘分派表.....	11
附件四、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77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8
附錄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4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2021年06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點30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3樓第二會議室/IEAT國際會議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三、報告事項

2020年度營業報告

202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020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承認事項

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020年度盈餘分派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20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規定分配 2020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二)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三) 2020 年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

(二) 本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0,710,000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30000003元現金。
- (二)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項目。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2020年度，市場受到COVID-19的影響，全球貿易環境相比于2019年更加嚴峻。本公司憑藉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及投資效益的成效，保持相對穩定的業績表現。以下茲就2020年度營運成果及2021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0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1,010,442	995,002
營業利益	40,845	48,334
稅後淨利	26,670	30,561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28,660	22,51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127.03	238.00
負債佔資產比(%)	58.13	30.70
總資產報酬率(%)	1.49	2.81
股東權益報酬(%)	4.59	3.65
每股盈餘	0.80	0.6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52,749仟元，和去年度的46,739仟元約當，主要致力於潔淨牆板及金屬天花等產品之開發。

二、2021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有鑑於新廠將於 2021 年落成量產，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精度，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完善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

(2) 拓展台灣市場的規模作機會：

公司除持續鞏固國際市場外，並佈局拓展台灣市場，透過新事業體聯銜營造，爭得合作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與其他建材公司建築設計師之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各國防火、抗噪法規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桓鼎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詩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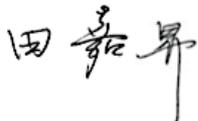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2020 年度稅後淨利	28,660,6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66,063)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29,764
本期實際可分配盈餘	27,724,332
減：現金股利	(24,989,9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4,334
附註： 1. 配發員工酬勞 292,455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292,455 元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股票代碼 5543)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21-5778-4292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21)財審報字第 20004727 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uima Group Inc.)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鼎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20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9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桓鼎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存在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西元 2020 年度，外銷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76,606 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27%。

桓鼎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於外銷收入之比重較高，且銷售區域主要集中於歐洲國家，銷售貨物應以雙方約定交易條件達成商品控制之移轉所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主要風險在於外銷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桓鼎集團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外銷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執行發函詢證，就回函調節項予以測試，確認外銷收入係真實發生。
3. 取得全年度外銷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重大外銷客戶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暨銷貨發票等相關憑證，確認外銷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重大外銷客戶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

企業併購交易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桓鼎集團於公元 2020 年 7 月以現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購入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由於該等交易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現金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及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屬於年度重大交易事項，故將其判斷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處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四)，管理當局評估之價格分攤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檢視董事會會議紀錄以確認企業併購議案是否經過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會計師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企業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書中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公元 2020 年度桓鼎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205,73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20%。

桓鼎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桓鼎集團依照得標工程合約的工程預算明細表為基礎，考量因工程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發生，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工程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

因上開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桓鼎集團認列營造工程合約收入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桓鼎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程序，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及評估影響估計總成本變更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
4. 取得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已發生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抽核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抽核驗算完工程度百分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3 1 日


 恒鼎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原 名 恒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西 元 2020 年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348	17	\$ 323,492	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108,756	6	5,4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213	1	21,6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7,569	14	127,8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412	3	49,5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64	1	9,6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3	-
130X	存貨	六(四)	145,756	8	152,161	14
1410	預付款項		78,725	4	17,52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140,909	8	43,21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2,552</u>	<u>62</u>	<u>750,54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4,69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8,817	15	235,99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7,163	4	39,33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4,453	8	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057	1	8,7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82,108	10	51,41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6,288</u>	<u>38</u>	<u>336,343</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788,840</u>	<u>100</u>	<u>\$ 1,086,889</u>	<u>100</u>

(續 次 頁)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 華鼎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48,484	25	\$	137,075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0,726	4		11,431	1		
2150	應付票據			31,288	2		19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26,715	7		47,1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8,867	5		110,61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316	1		8,0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5,42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6	-		6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84,598	5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5,762</u>	<u>49</u>		<u>315,40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8,269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889	1		12,8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18	-		5,1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076</u>	<u>9</u>		<u>18,31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39,838</u>	<u>58</u>		<u>333,714</u>	<u>3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7,000	20		357,0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33,254	13		261,81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140	-		1,8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38	3		37,1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60	2		22,59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5,608)	(3)	(64,521)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4,984</u>	<u>35</u>		<u>615,971</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24,018</u>	<u>7</u>		<u>137,204</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749,002</u>	<u>42</u>		<u>753,175</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788,840</u>	<u>100</u>	\$	<u>1,086,8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10,442	100	\$ 995,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730,335)	(72)	(712,444)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107	28	282,558	28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957)	(13)	(103,073)	(10)
6200 管理費用		(60,585)	(6)	(71,1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49)	(5)	(46,7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29	-	(13,2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262)	(24)	(234,224)	(23)
6900 營業利益		40,845	4	48,3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14	-	1,2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8,615	1	4,4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三)	(5,475)	-	(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9,021)	(1)	(7,3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7)	-	(1,791)	-
7900 稅前淨利		37,078	4	46,54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408)	(1)	(15,982)	(2)
8200 本期淨利		\$ 26,670	3	\$ 30,56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43,149)	(4)	(\$ 23,20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415	6	(10,4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5,048)	(1)	8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218	1	(\$ 32,77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88	4	(\$ 2,21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60	3	\$ 22,51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90)	-	8,051	1
		\$ 26,670	3	\$ 30,56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73	4	(\$ 4,818)	-
8720 非控制權益		(685)	-	2,600	-
		\$ 36,888	4	(\$ 2,218)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八)	\$ 0.80		\$ 0.63	
9850 稀釋	六(二十八)	\$ 0.80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恒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同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2019年1月1日餘額	\$ 357,000	\$ 274,309	\$ -	\$ 25,632	\$ 18,891	(\$ 37,193)	\$ 638,639	\$ 128,228	\$ 766,867
本期淨利	-	-	-	-	22,510	-	22,510	8,051	30,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7,328)	(27,328)	(5,451)	(32,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10	(27,328)	(4,818)	2,600	(2,218)
201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1,889	-	(1,8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11,561	(11,56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5,355)	-	(5,355)	-	(5,3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12,495)	-	-	-	-	(12,495)	-	(12,4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6,376	6,376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357,000	\$ 261,814	\$ 1,889	\$ 37,193	\$ 22,596	(\$ 64,521)	\$ 615,971	\$ 137,204	\$ 753,175
<u>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2020年1月1日餘額	\$ 357,000	\$ 261,814	\$ 1,889	\$ 37,193	\$ 22,596	(\$ 64,521)	\$ 615,971	\$ 137,204	\$ 753,175
本期淨利	-	-	-	-	28,660	-	28,660	(1,990)	26,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8,913	8,913	1,305	10,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0	8,913	37,573	(685)	36,888
201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2,251	-	(2,25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0,345	(20,345)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28,560)	-	-	-	-	(28,560)	-	(28,56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12,501)	(12,501)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357,000	\$ 233,254	\$ 4,140	\$ 57,538	\$ 28,660	(\$ 55,608)	\$ 624,984	\$ 124,018	\$ 749,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 華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078	\$ 46,5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29)	13,26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提列數	六(四) (3,479)	(1,044)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六)(七)(八) (二十五) 46,529	42,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315)	1,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費用數	463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14)	(1,2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021	7,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03,355)	1,677
應收票據	405	1,906
應收帳款	(58,296)	(5,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83)	(5,523)
其他應收款	(4,922)	(3,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	3,679
存貨	(11,721)	59,718
預付款項	(56,061)	(3,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923	(7,676)
應付票據	14,930	192
應付帳款	36,369	(6,021)
其他應付款	(33,840)	(20,1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4)	-
負債準備	1,24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1,274)	124,687
收取之利息	2,114	1,268
支付之利息	(8,940)	(7,378)
支付之所得稅	(20,590)	(10,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690)	108,2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6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2,766)	(7,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9	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九) (56,849)	4,093
預付土地報批費增加	六(九) (39,307)	-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二十九) (300,000)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85,332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五) (97,438)	(30,8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87)	41,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4,716)	7,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 670,072	207,95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 (352,441)	(186,721)
租賃負債支付	六(七) (976)	(9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25,45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07)	3,9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8,560)	(17,85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十七) (12,501)	(6,04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2,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840	12,748
匯率變動影響	(13,578)	(65,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144)	63,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492	260,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348	\$ 323,4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莹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復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金屬天花、吊頂龍骨、新型建材等製造及銷售，以及綜合營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不動產買賣及疏濬業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西元2020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西元202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註三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60%	60%	註二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營造及建材批發等業務	100%	-	註五
Buima Holding Ltd.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100%	100%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一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51%	51%	-
OWA Metallic PTE. Ltd.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石晶地板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	註四

註一：為配合集團發展及大陸市場布局，本公司之子公司「Syntech holding Co. Ltd.」及「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2月27日，將各持有「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原名：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分別為13.4%及0.48%之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Buima Holding Limited」，此交易性質為集團內投資架構之調整，屬子公司股權結構重組。

註二：為配合集團整體營運發展需要，本集團於西元2019年9月3日於柬埔寨合資設立子公司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出資比率為60%。

註三：該子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截至西元2021年3月29日尚未完成。

註四：為配合集團大陸市場布局，拓展新的銷售通路，本集團於西元2020年5月6日於中國上海設立100%持股之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五：為有效推廣本集團產品及佈局台灣市場之長期發展，本集團於西元2020年7月29日取得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西元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24,018及\$137,20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 115,426	49%	\$ 126,140	49%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8,592	40%	11,064	40%
		<u>\$ 124,018</u>		<u>\$ 137,204</u>	

重大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2,535	\$ 247,861
非流動資產	62,970	61,997
流動負債	(49,943)	(52,430)
淨資產總額	<u>\$ 235,562</u>	<u>\$ 257,428</u>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790	\$ 23,780
非流動資產	3,266	4,074
流動負債	(576)	(192)
淨資產總額	<u>\$ 21,480</u>	<u>\$ 27,662</u>

綜合損益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 275,973	\$ 534,395
稅前淨(損)利	(766)	21,3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7	(2,967)
本期淨利(損)	1	18,3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88	(17,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189</u>	<u>\$ 1,26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7,933</u>	<u>\$ 61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12,501</u>	<u>\$ 6,041</u>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 25,431	\$ 4,144
本期淨損	(4,977)	(2,3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77)</u>	<u>(\$ 4,34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991)</u>	<u>(\$ 1,739)</u>

現金流量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796)	\$ 71,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37)	11,9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12)	(12,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44	(19,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3,101)	51,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19	22,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918</u>	<u>\$ 74,019</u>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605)	\$ 2,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	(4,0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9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3)	(7,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551)	21,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28</u>	<u>\$ 21,179</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集團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中心交易，為符合財務報告相關申報規則，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於轉換為新台幣之合併財務報告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權益科目中除期初累積盈虧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作為權益之調整項目。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2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甲級營造證

以併購時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之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甲級營造證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合約價值

以併購時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該等工程合約預計完成時程(約 2~4 年)依直線法進行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建材安裝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間隔、庫板及龍骨建材等安裝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投入安裝成本金額占估計總安裝成本金額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建材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建材，故建材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

- (1) 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集團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換所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 (3)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 (4) 本集團對所興建之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97,3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12	\$ 828
活期存款	292,236	286,208
定期存款	-	36,456
合計	<u>\$ 293,348</u>	<u>\$ 323,4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因繳納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690	-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4,690</u>	<u>\$ -</u>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9 月購入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之股權，且由本公司董事以自然人身分擔任其一席董事，故評估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而西元 2020 年 12 月該董事已辭任，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8,650	\$ 193,090
減：備抵損失	(61,081)	(65,210)
	<u>\$ 247,569</u>	<u>\$ 127,88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0,161	\$ 34,261
90天內	24,740	59,611
91-180天	44,066	10,167
181天以上	78,602	23,841
	<u>\$ 247,569</u>	<u>\$ 127,8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203,454。
3.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7,569 及\$127,88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111	(\$ 7,129)	\$ 82,982
製成品	73,772	(10,998)	62,774
合計	<u>\$ 163,883</u>	<u>(\$ 18,127)</u>	<u>\$ 145,756</u>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357	(\$ 5,981)	\$ 73,376
製成品	94,112	(15,327)	78,785
合計	<u>\$ 173,469</u>	<u>(\$ 21,308)</u>	<u>\$ 152,1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7,513	\$ 686,933
存貨回升利益	(3,479)	(1,044)
下腳收入	(4,162)	(5,149)
	<u>\$ 519,872</u>	<u>\$ 680,740</u>

本集團因持續出清舊庫存,因此迴轉已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五)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53,070	\$ 41,197
質押活期存款	87,839	-
履約保證金	-	2,015
合計	<u>\$ 140,909</u>	<u>\$ 43,212</u>

上列質押之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繳納履約保證金因用途受限而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預計一年內可回收該履約保證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2020年1月1日						
成本	\$ 197,875	\$ 367,939	\$ 17,750	\$ 48,717	\$ 516	\$ 632,797
累計折舊	(79,562)	(264,590)	(10,002)	(42,647)	-	(396,801)
	<u>\$ 118,313</u>	<u>\$ 103,349</u>	<u>\$ 7,748</u>	<u>\$ 6,070</u>	<u>\$ 516</u>	<u>\$ 235,996</u>
2020年						
1月1日	\$ 118,313	\$ 103,349	\$ 7,748	\$ 6,070	\$ 516	\$ 235,996
增添	-	897	5,328	1,207	45,334	52,766
企業合併取得	-	-	118	73	-	191
處分	-	(73)	(464)	(37)	-	(574)
重分類	-	3,235	-	-	(3,749)	(514)
折舊費用	(9,330)	(20,749)	(1,804)	(1,327)	-	(33,210)
淨兌換差額	<u>1,826</u>	<u>1,437</u>	<u>81</u>	<u>(29)</u>	<u>847</u>	<u>4,162</u>
12月31日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254	\$ 377,024	\$ 18,750	\$ 49,947	\$ 42,948	\$ 689,923
累計折舊	(90,445)	(288,928)	(7,743)	(43,990)	-	(431,106)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19年1月1日						
成本	\$ 206,093	\$ 384,620	\$ 16,971	\$ 74,513	\$ 2,428	\$ 684,625
累計折舊	(73,152)	(251,481)	(11,634)	(67,399)	-	(403,666)
	<u>\$ 132,941</u>	<u>\$ 133,139</u>	<u>\$ 5,337</u>	<u>\$ 7,114</u>	<u>\$ 2,428</u>	<u>\$ 280,959</u>
2019年						
1月1日	\$ 132,941	\$ 133,139	\$ 5,337	\$ 7,114	\$ 2,428	\$ 280,959
增添	-	316	4,713	2,228	53	7,310
處分	-	(188)	(669)	(1,297)	-	(2,154)
重分類	-	1,991	-	-	(1,991)	-
折舊費用	(9,708)	(27,436)	(1,382)	(1,813)	-	(40,339)
淨兌換差額	(4,920)	(4,473)	(251)	(162)	26	(9,780)
12月31日	<u>\$ 118,313</u>	<u>\$ 103,349</u>	<u>\$ 7,748</u>	<u>\$ 6,070</u>	<u>\$ 516</u>	<u>\$ 235,996</u>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197,875	\$ 367,939	\$ 17,750	\$ 48,717	\$ 516	\$ 632,797
累計折舊	(79,562)	(264,590)	(10,002)	(42,647)	-	(396,801)
	<u>\$ 118,313</u>	<u>\$ 103,349</u>	<u>\$ 7,748</u>	<u>\$ 6,070</u>	<u>\$ 516</u>	<u>\$ 235,996</u>

註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停車棚，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註 2：本集團以房屋及建築以及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76,837	\$ 38,352
房屋及建築	326	978
	<u>\$ 77,163</u>	<u>\$ 39,330</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1,530	\$ 1,056
房屋及建築	1,045	652
	<u>\$ 2,575</u>	<u>\$ 1,708</u>

3. 本集團西元2020年及2019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40,123及\$0。

4.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與當地政府簽訂50年之土地使用權合約。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1	\$ 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94	6,69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4	-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026	3,407

6. 本集團於西元2020年及201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76及\$923。

(八) 無形資產

	2020年度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 營造證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47	\$ -	\$ -	\$ -	\$ 4,1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00)	-	-	-	(3,300)
	<u>\$ 847</u>	<u>\$ -</u>	<u>\$ -</u>	<u>\$ -</u>	<u>\$ 847</u>
12月31日	\$ 847	\$ -	\$ -	\$ -	847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45,643	11,000	102,202	158,845
攤銷費用	(235)	(10,509)	-	-	(10,744)
淨兌換差額	9	380	-	(4,884)	(4,495)
12月31日	<u>\$ 621</u>	<u>\$ 35,514</u>	<u>\$ 11,000</u>	<u>\$ 97,318</u>	<u>144,453</u>
12月31日					
成本	\$ 4,147	45,643	\$ 11,000	\$ 97,318	\$ 158,1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6)	(10,129)	-	-	(13,655)
	<u>\$ 621</u>	<u>\$ 35,514</u>	<u>\$ 11,000</u>	<u>\$ 97,318</u>	<u>\$ 144,453</u>
	2019年度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 營造證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24	\$ -	\$ -	\$ -	\$ 4,3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49)	-	-	-	(3,149)
	<u>\$ 1,175</u>	<u>\$ -</u>	<u>\$ -</u>	<u>\$ -</u>	<u>\$ 1,175</u>
12月31日	\$ 1,175	\$ -	\$ -	\$ -	\$ 1,175
攤銷費用	(290)	-	-	-	(290)
淨兌換差額	(38)	-	-	-	(38)
12月31日	<u>\$ 847</u>	<u>\$ -</u>	<u>\$ -</u>	<u>\$ -</u>	<u>\$ 847</u>
12月31日					
成本	\$ 4,147	\$ -	\$ -	\$ -	\$ 4,1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00)	-	-	-	(3,300)
	<u>\$ 847</u>	<u>\$ -</u>	<u>\$ -</u>	<u>\$ -</u>	<u>\$ 847</u>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認列於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0,744 及\$29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89,448	\$ 17,927
預付土地報批費(註)	39,307	33,488
質押活期存款	29,343	-
預付設備款	24,010	-
	<u>\$ 182,108</u>	<u>\$ 51,415</u>

註：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00仟元，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800仟元。

本集團之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書，由當地政府有償提供子公司土地供投資新建廠房使用。西元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之土地報批費\$33,488已於西元2020年6月4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轉列「使用權資產」項下。本集團於西元2020年8月19日再預付土地報批費\$39,307，擬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202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448,484</u>	1.47%~4.3%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u>借款性質</u>	<u>201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37,075</u>	3.15%~4.86%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十一) 應付帳款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58,009	\$ 35,447
暫估應付帳款	68,706	11,715
	<u>\$ 126,715</u>	<u>\$ 47,162</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台幣3,309仟元借款自西元2019年5月10日至西元2021年4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25%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期存款	\$ 3,309
擔保借款	台幣12,912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5月10日至西元2022年4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2,912
擔保借款	人民幣17,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2月25日至西元2023年12月25日，並按月付息。	3.80%	機器設備	74,246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26日至西元2023年8月25日，並按季付息。	1.73%	無	85,440
信用借款	美金2,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0月5日至西元2022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	1.83%	無	56,9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4,598)
				<u>\$ 148,269</u>

註：西元2019年12月31日帳列無長期借款。

(十三) 其他應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社會保險費	\$ 25,941	\$ 41,202
應付住房公積金	5,274	7,7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426	20,291
應付職工福利	6,085	7,122
其他	31,141	34,223
	<u>\$ 88,867</u>	<u>\$ 110,615</u>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及 16%~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另，因受新冠肺炎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企業執行養老保險金減半徵收或免徵之政策。
2. 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及國內轉投資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56 及\$10,901。

(十五) 負債準備

	<u>1月1日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0年				
保固負債準備	\$ 4,670	\$ 1,295	(\$ 543)	\$ 5,42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流動	\$ 5,422	\$ -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完工工程合約之後續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

(十六) 股本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已發行股本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股本為\$357,000，發行股數為 35,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撥充資本或分配。

2.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及西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案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額	每股(元)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51		\$ 1,889	
特別盈餘公積	20,345		11,561	
現金股利	-		5,355	\$ 0.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8,560	\$ 0.80	12,495	0.50
合計	<u>\$ 51,156</u>		<u>\$ 31,300</u>	

本公司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及 201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配發現金分別計 \$0 及 \$5,355、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 \$28,560 及 \$12,495。

本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西元 2020 年之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如下：

	2020年度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6	
現金股利	35,700	\$ 1.00
合計	<u>\$ 38,566</u>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每一年度盈餘分配及限制如下：
 - 完納稅捐。
 - 彌補虧損。
 -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不可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紅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五。
-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0 及 \$5,355。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2020年</u>	<u>2019年</u>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64,521)	(\$ 37,193)
—集團	13,961	(28,174)
—集團之稅額	(5,048)	846
12月31日	(\$ 55,608)	(\$ 64,521)

(二十) 營業收入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804,711	\$ 994,986
—工程收入	205,731	—
—安裝服務收入	—	16
合計	<u>\$ 1,010,442</u>	<u>\$ 995,00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2020年度</u>	<u>建材銷售</u>	<u>工程營造</u>	<u>安裝服務</u>	<u>合計</u>
內銷收入	\$ 528,105	\$ 205,731	\$ —	\$ 733,836
外銷收入	276,606	—	—	276,606
合計	<u>\$ 804,711</u>	<u>\$ 205,731</u>	<u>\$ —</u>	<u>\$ 1,010,4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04,711	\$ —	\$ —	\$ 804,7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05,731	—	205,731
	<u>\$ 804,711</u>	<u>\$ 205,731</u>	<u>\$ —</u>	<u>\$ 1,010,442</u>

<u>2019年度</u>	<u>建材銷售</u>	<u>工程營造</u>	<u>安裝服務</u>	<u>合計</u>
內銷收入	\$ 589,784	\$ —	\$ 16	\$ 589,800
外銷收入	405,202	—	—	405,202
合計	<u>\$ 994,986</u>	<u>\$ —</u>	<u>\$ 16</u>	<u>\$ 995,0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94,986	\$ —	\$ —	\$ 994,9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16	16
	<u>\$ 994,986</u>	<u>\$ —</u>	<u>\$ 16</u>	<u>\$ 995,00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108,756 及 \$5,401，主要為應收工程合約款；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70,726 及 \$11,431，主係為預收貨款及應付工程合約款。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建材銷售	\$ 10,443	\$ 12,648
(二十一) <u>利息收入</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114	\$ 1,268
(二十二) <u>其他收入</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租金收入	\$ 4,026	\$ 3,407
政府補助款	2,856	-
其他收入—其他	1,733	1,000
	\$ 8,615	\$ 4,407
(二十三)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15	(\$ 1,237)
處分投資損失	-	(301)
租賃修改利益	1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60)	1,733
其他損失	(740)	(283)
	(\$ 5,475)	(\$ 88)
(二十四) <u>財務成本</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利息費用	\$ 8,940	\$ 7,294
租賃	81	84
	\$ 9,021	\$ 7,378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58,199	\$ 155,588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35,785	42,047
攤銷費用	<u>10,744</u>	<u>290</u>
	<u>\$ 204,728</u>	<u>\$ 197,925</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薪資費用	\$ 136,974	\$ 127,797
勞健保費用(註)	6,510	10,196
退休金費用(註)	3,756	10,901
其他用人費用	<u>10,959</u>	<u>6,694</u>
	<u>\$ 158,199</u>	<u>\$ 155,588</u>

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政府減免企業繳納社保費，造成本年度退休金及勞健保費用減少。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且不超過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2 及 \$47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2 及\$4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 202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西元 2019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950	\$ 16,0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429)	(5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521</u>	<u>15,5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13)	463
遞延所得稅總額	(3,113)	463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0,408</u>	<u>\$ 15,98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額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048)	\$ 8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24,756	\$ 14,76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12	31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高)低估數	(1,513)	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429)	(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581)	(4,105)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u>2,963</u>	<u>4,830</u>
所得稅費用	<u>\$ 10,408</u>	<u>\$ 15,98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 數	\$ 8,755	\$ -	\$ -	\$ 152	\$ 8,907
保固負債	-	150	-	-	150
小計	\$ 8,755	\$ 150	\$ -	\$ 152	\$ 9,0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5,459	(2,963)		-	2,4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7,382	-	5,048	(37)	12,393
小計	12,841	(2,963)	5,048	(37)	14,889
合計	(\$ 4,086)	\$ 3,113	(\$ 5,048)	\$ 189	(\$ 5,832)

	201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 數	\$ 9,123	\$ -	\$ -	(\$ 368)	\$ 8,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4,996	463	-	-	5,45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5,597	-	(846)	2,631	7,382
小計	10,593	463	(846)	2,631	12,841
合計	(\$ 1,470)	(\$ 463)	\$ 846	(\$ 2,999)	(\$ 4,08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大陸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01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台灣分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2018	10,511	10,511	10,511	2028
2019	18,299	18,299	18,299	2029

201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85	\$ 6,047

6.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9 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8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202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660	35,700	\$ 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28,660	35,7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660	\$ 35,705	\$ 0.80
	201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510	35,700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22,510	35,7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10	\$ 35,705	\$ 0.63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 \$300,000 購入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該公司在台灣主要業務為工程之營造。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2020年7月29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3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85,332
應收帳款	60,363
其他應收款	1,141
存貨(在建工程)	587,579
其他流動資產	5,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50
銀行借款	(12,292)
應付帳款	(59,350)
其他應付款	(26,727)
其他流動負債	(610,9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7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41,155</u>
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	
合約價值	45,643
甲級營造證	11,000
可辨認淨無形資產總額	<u>56,643</u>
企業合併取得商譽	<u>\$ 102,202</u>

	<u>2020年12月31日</u>
商譽-企業合併取得	\$ 102,2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84)
商譽	<u>\$ 97,318</u>

3.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管理當局評估暫訂為\$158,845，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4. 本集團自西元2020年7月29日合併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起，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05,731及\$29,639。若假設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西元202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408,814及\$86,9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集團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商品銷售：		
—Odenwald	\$ <u>219,708</u>	\$ <u>365,704</u>

對其他關係人之部份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Odenwald	\$ 57,412	\$ 49,529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Odenwald	—	43
小計	—	43
合計	\$ <u>57,412</u>	\$ <u>49,57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Odenwald	\$ —	\$ 26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9,453</u>	\$ <u>8,0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 87,839	\$ 2,015	履約保證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	53,070	41,197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29,343	-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9,005	-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48,134	-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38,856	-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58,939	-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押標金)	1,920	-	押標金
	<u>\$ 427,106</u>	<u>\$ 43,2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10</u>	<u>\$ 947</u>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包工程之工程履約、保固及租賃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分別為 244,386 及 \$407,6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將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19 年度相同，均係視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681,351	\$ 137,075
減：現金	(293,348)	(323,492)
債務淨額	388,003	(186,417)
總權益	<u>749,002</u>	<u>753,175</u>
資本總額	<u>\$ 1,137,005</u>	<u>\$ 566,758</u>
負債資本比率	34%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4,690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348	\$ 323,492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1,213	21,618
應收帳款	247,569	127,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12	49,529
其他應收款	18,864	9,6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3
其他金融資產(註)	170,252	43,212
存出保證金	89,448	17,927
	<u>\$ 898,106</u>	<u>\$ 593,3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8,484	\$ 137,075
應付票據	31,288	192
應付帳款	126,715	47,162
其他應付款	88,867	110,6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2,867	-
存入保證金	918	5,125
	<u>\$ 929,139</u>	<u>\$ 300,433</u>
租賃負債	<u>\$ 346</u>	<u>\$ 1,007</u>

註：帳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報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故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47	6.52	\$ 12,044	1%	\$ 120
美金：新台幣	93	28.48	2,649	1%	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7	6.52	111	1%	1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192	6.98	\$ 95,696	1%	\$ 957
美金：新台幣	23	29.98	690	1%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008	6.98	60,200	1%	60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060)及\$1,73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分別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378 及 \$34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2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8.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0,727	\$ 25,023	\$ 45,431
備抵損失	566	283	1,365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293	\$ 91,176	\$ 308,650
備抵損失	6,751	52,116	61,081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1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8.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757	\$ 59,797	\$ 10,986
備抵損失	496	186	819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585	\$ 68,965	\$ 193,090
備抵損失	2,673	61,036	65,21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20年</u>
1月1日	\$ 65,210
減損損失迴轉	(1,029)
沖銷	(3,398)
匯率影響數	298
12月31日	<u>\$ 61,081</u>
	<u>2019年</u>
1月1日	\$ 55,415
提列減損損失	13,260
沖銷	(493)
匯率影響數	(2,972)
12月31日	<u>\$ 65,210</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92,236 及 \$322,66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6,471	\$ 412,013	\$ -	\$ 448,484
應付票據	31,288	-	-	31,288
應付帳款	125,812	890	13	126,715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72,475	16,392	-	88,867
租賃負債	346	-	-	3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912	67,686	148,269	232,867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137,075	\$ -	\$ 137,075
應付票據	192	-	-	192
應付帳款	47,146	14	2	47,162
其他應付款(含 關係人)	83,072	27,635	172	110,879
租賃負債	161	500	346	1,0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著重於新型建材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以及工程營造，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應為一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大陸之營造、生產及銷售事業。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020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205,731	\$ 779,280	\$ 25,431	\$ -	\$ 1,010,442
內部部門收入	-	135,839	6,367	(142,206)	-
部門收入	<u>\$205,731</u>	<u>\$ 915,119</u>	<u>\$ 31,798</u>	<u>(\$142,206)</u>	<u>\$ 1,010,442</u>
部門損益	<u>\$ 24,149</u>	<u>\$ 76,737</u>	<u>(\$ 4,977)</u>	<u>(\$ 69,239)</u>	<u>\$ 26,670</u>
折舊及攤銷	<u>\$ 52</u>	<u>\$ 45,790</u>	<u>\$ 687</u>	<u>\$ -</u>	<u>\$ 46,529</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u>	<u>\$ 55,349</u>	<u>\$ -</u>	<u>(\$ 55,349)</u>	<u>\$ -</u>
所得稅費用	<u>\$ 5,490</u>	<u>\$ 4,918</u>	<u>\$ -</u>	<u>\$ -</u>	<u>\$ 10,408</u>
部門資產	<u>\$353,171</u>	<u>\$ 2,401,856</u>	<u>\$ 22,056</u>	<u>(\$988,243)</u>	<u>\$ 1,788,84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986,814</u>	<u>\$ -</u>	<u>(\$986,814)</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334</u>	<u>\$ 91,555</u>	<u>\$ -</u>	<u>\$ -</u>	<u>\$ 92,889</u>
部門負債	<u>\$187,867</u>	<u>\$ 994,681</u>	<u>\$ 576</u>	<u>(\$143,286)</u>	<u>\$ 1,039,838</u>

2019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	\$ 990,858	\$ 4,144	\$ -	\$ 995,002
內部部門收入	-	184,698	554	(185,252)	-
部門收入	<u>\$ -</u>	<u>\$ 1,175,556</u>	<u>\$ 4,698</u>	<u>(\$185,252)</u>	<u>\$ 995,002</u>
部門損益	<u>\$ -</u>	<u>\$ 85,967</u>	<u>(\$ 2,391)</u>	<u>(\$ 53,015)</u>	<u>\$ 30,561</u>
折舊及攤銷	<u>\$ -</u>	<u>\$ 42,337</u>	<u>\$ -</u>	<u>\$ -</u>	<u>\$ 42,337</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u>	<u>\$ 54,405</u>	<u>\$ -</u>	<u>(\$ 54,405)</u>	<u>\$ -</u>
所得稅費用	<u>\$ -</u>	<u>\$ 15,982</u>	<u>\$ -</u>	<u>\$ -</u>	<u>\$ 15,982</u>
部門資產	<u>\$ -</u>	<u>\$ 1,768,396</u>	<u>\$ 28,149</u>	<u>(\$709,656)</u>	<u>\$ 1,086,889</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652,773</u>	<u>\$ -</u>	<u>(\$652,773)</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u>	<u>\$ 7,310</u>	<u>\$ -</u>	<u>\$ -</u>	<u>\$ 7,310</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779,280	\$ 475,546	\$ 991,411	\$ 272,099
台灣	205,731	1,977	-	-
柬埔寨	25,431	2,910	3,591	4,074
合計	<u>\$ 1,010,442</u>	<u>\$ 480,433</u>	<u>\$ 995,002</u>	<u>\$ 276,17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A	<u>\$ 219,708</u>	<u>22</u>	<u>\$ 365,704</u>	<u>36</u>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註3)	資金貸與 總額(註1)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1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其他應收 款	是	\$ 285	\$ -	\$ -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周轉	\$ -	-	\$ -	\$ 62,498	\$ 218,744	
2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42,720	42,720	42,720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2,498	218,744	
3	興鐵新型建材(上 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41,582	41,582	41,582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62,498	218,74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母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註2：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貸出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3	\$ 312,492	\$ 184,251	\$ 85,440	\$ 55,141	\$ -	14%	\$ 624,984	Y	N	Y	
0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3	312,492	150,829	150,829	-	-	24%	\$ 624,984	Y	N	N	
1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217,753	174,697	174,697	142,400	-	40%	435,50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本公司	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	\$ 4,690	19% \$ 4,690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11,726	77%	註1	註1	註1	\$ 57,412	60%	

註1：上開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產品種類係參考成本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30~120天到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26,961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3%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997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406,766	\$ 386,352	111,085	100%	\$ 644,653	\$ 39,919	\$ 39,919	註1、3、4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0,926	96,497	3,223	100%	137,537	8,158	8,158	註1、3、4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投資控股	5,788	6,143	1,000	100%	-	-	-	註3、4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買賣業	17,088	18,135	6,000	60%	12,888	(4,977)	(2,986)	註1、3、4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業	100,000	-	10,000	100%	165,304	24,149	24,149	註2、3、4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428,624	272,025	15,050	100%	499,991	43,376	43,376	註1、3、4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4,860	36,996	1,224	51%	120,137	1	-	註1、3、4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0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8.48；RMB:4.38；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29.55；RMB:4.28)。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3)		備註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 132,005	註1	\$ -	\$ -	\$ -	\$ -	\$ 10,783	100%	\$ 10,783	\$ 105,912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7,011	註2	-	-	-	-	(3,348)	100%	(\$ 3,348)	13,268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435,829	註2	-	-	-	-	44,781	100%	\$ 44,781	435,506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14,141	註2	-	-	-	-	681	51%	347	120,536	-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10,943	註2	-	-	-	-	(3,161)	100%	(3,161)	7,711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yntech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uima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0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8.48；RMB:4.38；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29.55；RMB:4.28)。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3,567,240	9.99%
洪鴻章	3,500,000	9.80%
陳秀娟	2,490,000	6.97%
陳秀秀	2,000,988	5.60%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九條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四條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版本狀態	A/2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臺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版本狀態	A/2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版本狀態	A/2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版本狀態	A/2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版本狀態	A/2

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版本狀態	A/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021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現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建智	1,319	3.69
法人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3,567	9.99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宏偉	268	0.75
董事	林建興	1,450	4.06
董事	陳帝生	1,428	4.00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